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主要交易

出售 LEAD WEALTHY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及怡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權益

及

關連交易

委聘顧問服務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4月24日，賣方(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的合營企業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i)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Lead Wealthy Singapore銷售股份及怡成銷售股份(為賣方分別於Lead Wealthy Singapore及怡成的全部股份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32,500,000元(相等於約799,9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ii)買方同意償付目標集團所欠付的公司間貸款，於完成日總額約為人民幣690,800,000元(相等於約873,700,000港元)。

Lead Wealthy Singapore的主要資產為透過21C項目公司持有21C項目的投資，而怡成的唯一投資為其於21C酒店公司的股本權益。

由於就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該通函將於2015年6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條件(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獲股東的批准)獲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出售事項並不一定可以實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委聘顧問服務

於2015年4月24日，賣方與Lake Summit訂立Lake Summit顧問協議並與ViCap訂立ViCap顧問協議以正式委任Lake Summit及ViCap為其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提供顧問服務。根據Lake Summit顧問協議及ViCap顧問協議，賣方須按成功基準向Lake Summit及ViCap支付服務費，金額分別相等於顧問基準價的2%及1%。按估計顧問基準價計算，賣方(i)根據Lake Summit顧問協議的條款須向Lake Summit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46,400,000元(相等於約58,700,000港元)；及(ii)根據ViCap顧問協議的條款須向ViCap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23,200,000元(相等於約29,300,000港元)。

Lake Summit為一間由陳建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羅康瑞先生的外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Lake Summit為羅康瑞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屬本公司在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Lake Summit顧問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Lake Summit顧問協議項下須支付予Lake Summit的服務費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須就該項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Cap為一間由黃月良先生(於過去12個月內曾為非執行董事並因此屬本公司在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故訂立ViCap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就ViCap顧問協議項下須支付予ViCap的服務費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當與本公司根據其與ViCap於過去12個月訂立或完成性質類似的協議已付或應付予ViCap的服務費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所有該等百分比率仍低於5%。因此，訂立ViCap顧問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4月24日，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

2015年4月24日

訂約方

- (1) 賣方：易祺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的合營企業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2) 買方：永達發展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i)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Lead Wealthy Singapore銷售股份及怡成銷售股份(為賣方分別於Lead Wealthy Singapore及怡成的全部股份權益)；及(ii)買方同意償付目標集團所欠付的公司間貸款，惟須受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銷售股份的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32,500,000元(相等於約799,900,000港元)(「股份轉讓價」)(可予調整)，其包括：

- (i) 出售Lead Wealthy Singapore銷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568,500,000元(相等於約719,000,000港元)；及
- (ii) 出售怡成銷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0元(相等於約80,900,000港元)。

股份轉讓價須作出下列調整：

- (i) 減去裁減21C項目公司及21C酒店公司僱員的成本，估計該項成本於完成日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相等於約10,600,000港元)；及
- (ii) 倘完成賬目所示的目標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正數，則加上該數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港元))，或倘完成賬目所示的目標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負數，則減去該數值金額。

據本公司的最佳估計，經調整股份轉讓價將約為人民幣604,900,000元(相等於約765,000,000港元)。

股份轉讓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並計及現時中國低迷的高端物業市場以及目標集團的投資賬面值而釐定。

股份轉讓價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買方(或其聯屬公司)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前向賣方支付定金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202,400,000港元)〔「定金」〕；
- (ii) 買方(或其聯屬公司)須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償付人民幣392,500,000元(相等於約496,4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a) 向在香港的相關貸款銀行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境外銀行貸款的款項，以代表賣方全數償還境外銀行貸款；及
 - (b) 向賣方支付餘下金額(如有)；
- (iii) 買方(或其聯屬公司)須於自完成日起計18個月屆滿之日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1,200,000港元)；及
- (iv) 買方(或其聯屬公司)須於完成賬目按買賣協議協定或釐定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任何經調整股份轉讓價的不足金額，或(如適當)賣方須向買方退還任何經調整股份轉讓價的超出金額。

償付公司間貸款

於完成時，買方(或其聯屬公司)須向賣方及／或其聯屬公司(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全數償付目標集團所欠付的公司間貸款，於完成日總額約為人民幣690,800,000元(相等於約873,700,000港元)。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21C項目(四季酒店除外)處於可向公眾銷售的狀態；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取得股東的批准；
- (iii) 就(a)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b)在買賣協議項下，買方就境內銀行貸款將提供替換擔保以及擬進行的目標集團股東、董事及(如需要)管理層變動，自相關貸款銀行取得書面同意；
- (iv)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21C項目的最終擁有權的變動)自四季酒店管理集團取得書面同意；
- (v) 自相關貸款銀行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其將於全數收取償還境外銀行貸款的款項後立即安排解除境外銀行貸款的所有擔保(包括但不限於Lead Wealthy Singapore及21C項目公司的股權質押)；
- (vi) 自簽署買賣協議之日起，目標集團及21C項目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i) 四季酒店總經理已簽署的關於確認酒店管理層將會與買方(作為酒店業主)的代表溝通及工作的書面同意並沒有被撤銷、撤回或修改。

倘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惟上文第(ii)、(iii)及(v)段下的條件不可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根據其所載條款自動終止。賣方須於買賣協議終止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返還定金，並額外支付與定金金額相同的賠償金。然而，倘買賣協議終止的原因是上文第(iii)或第(v)段下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第(vi)段所述的重大不利變動是因買賣協議中所載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引致，則賣方只須於上述的規定期間內向買方返還定金。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完成將於2015年6月26日或按買賣協議的條款由賣方或買方推遲的較後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股權。因此，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在上市規則下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彼等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合營企業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Lead Wealthy Singapore為一間於2005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21C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而21C項目公司乃21C項目(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區二十一世紀中心大廈)的唯一擁有人。

怡成為一間於2011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21C酒店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而21C酒店公司則持有營運四季酒店的所有必要證照。

以下載列Lead Wealthy Singapore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相等於 約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相等於 約百萬港元
淨虧損(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前)	(97.8)	(123.7)	(114.9)	(145.3)
淨虧損(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後)	(112.8)	(142.7)	(127.2)	(160.9)

於2014年12月31日，Lead Wealthy Singapore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56,500,000元(相等於約197,900,000港元)。

以下載列怡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相等於 約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相等於 約百萬港元
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61.7)	(78.0)	(51.5)	(65.1)

於2014年12月31日，怡成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49,400,000元(相等於約188,900,000港元)。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8,600,000元(相等於約86,800,000港元)，即以下兩者的差額：(i)本集團應佔的經調整股份轉讓價；與(ii)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成本以及本集團應佔的出售事項所涉及的估計交易費用及其他開支的總和。

本集團應佔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開支後，目前估計約為人民幣630,600,000元(相等於約797,500,000港元)，主要用以減少銀行貸款並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分配將視乎在當時的信貸市場環境下獲重續、延期或再融資的銀行貸款比例而定。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資產變現計劃的重要部份，將為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帶來正面貢獻。此外，出售事項亦使本集團能夠在現時中國低迷的高端物業市場下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大部份豪華物業存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該通函將於2015年6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條件(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獲股東的批准)獲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出售事項並不一定可以實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委聘顧問服務

***Lake Summit* 顧問協議**

日期

2015年4月24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Lake Summit，一間由陳建豪先生(為羅康瑞先生的外甥)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就收購、出售及其他企業交易提供顧問服務

ViCap 顧問協議

日期

2015年4月24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ViCap，一間由黃月良先生(為前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就企業及業務收購、合併、出售及融資提供顧問及中介服務

顧問協議的有關事項

賣方與Lake Summit訂立Lake Summit顧問協議及與ViCap訂立ViCap顧問協議以正式委任Lake Summit及ViCap為其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提供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a) 管理買方與賣方之間的溝通；

(b) 協助買方的盡職審查工作；

(c) 就出售事項的架構及條款向賣方提供意見，建議磋商策略及(如需要)參與與買方的磋商；

(d) 協助審閱及落實出售事項的約束性協議；及

(e) 協助審閱及準備所有需要的文件、批准及相關事宜以完成出售事項。

服務費

就上文所載 Lake Summit 所提供的顧問服務，賣方須按成功基準向 Lake Summit 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顧問基準價的 2%。按估計顧問基準價計算，賣方根據 Lake Summit 顧問協議的條款須向 Lake Summit 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 46,400,000 元(相等於約 58,700,000 港元)。倘賣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就出售事項取得必要的第三方批准除外)未能進行出售事項，Lake Summit 將有權向賣方收取人民幣 6,600,000 元(相等於約 8,300,000 港元)的賠償金。

就上文所載 ViCap 所提供的顧問服務，賣方須按成功基準向 ViCap 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顧問基準價的 1%。按估計顧問基準價計算，賣方根據 ViCap 顧問協議的條款須向 ViCap 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 23,200,000 元(相等於約 29,300,000 港元)。倘賣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就出售事項取得必要的第三方批准除外)未能進行出售事項，ViCap 將有權向賣方收取人民幣 3,300,000 元(相等於約 4,200,000 港元)的賠償金。

服務費乃按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顧問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標準釐定，並計及陳建豪先生(其全資擁有 Lake Summit)及黃月良先生(其全資擁有 ViCap)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委聘顧問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乃經陳建豪先生介紹予賣方以收購 21C 項目，而陳建豪先生及黃月良先生受任負責(彼等一起合作)就出售事項的架構及條款向賣方提供意見，並協助與買方進行磋商以及審閱及準備買賣協議和完成出售事項所需的其他文件。與 Lake Summit (為由陳建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簽訂 Lake Summit 顧問協議及與 ViCap (為由黃月良

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簽訂 ViCap 顧問協議旨在正式委任 Lake Summit 及 ViCap 擔任賣方的財務顧問以提供有關服務。董事認為，透過 Lake Summit 委聘陳建豪先生及透過 ViCap 委聘黃月良先生提供上述顧問服務能促使出售事項成功完成，而這構成本公司資產變現整體計劃的重要部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Lake Summit 顧問協議及 ViCap 顧問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Lake Summit 為一間由陳建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羅康瑞先生的外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 Lake Summit 為羅康瑞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屬本公司在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 Lake Summit 顧問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 Lake Summit 顧問協議項下須支付予 Lake Summit 的服務費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出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本公司須就該項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Cap 為一間由黃月良先生(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為非執行董事並因此屬本公司在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故訂立 ViCap 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就 ViCap 顧問協議項下須支付予 ViCap 的服務費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出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當與本公司根據其與 ViCap 於過去 12 個月訂立或完成性質類似的協議已付或應付予 ViCap 的服務費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所有該等百分比率仍低於 5%。因此，訂立 ViCap 顧問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陳建豪先生於Lake Summit顧問協議中的利益，羅康瑞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Lake Summit顧問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ViCap顧問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均毋須就董事會批准ViCap顧問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資產管理、建築及水泥業務的投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1C項目」	指	四季酒店以及於上海四季匯的未出售品牌單元(總建築面積約13,673平方米)及131個未出售停車位
「21C酒店公司」	指	上海二十一世紀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協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營運四季酒店的所有必要證照
「21C項目公司」	指	上海二十一世紀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Lead Wealthy Singapor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21C項目的唯一擁有人
「顧問基準價」	指	經調整股份轉讓價、公司間貸款及境內銀行貸款的總金額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翠明」	指	翠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擁有賣方70%的股份權益（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所公佈，在完成收購Remparts於賣方的10%股份權益後將增至80%）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新加坡及上海市的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賬目」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予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的完成賬目
「條件」	指	於買賣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定金」	指	具有「銷售股份的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出售 Lead Wealthy Singapore 銷售股份及怡成銷售股份以及買方償付公司間貸款
「四季酒店」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區二十一世紀中心大廈的浦東四季酒店
「四季酒店管理集團」	指	FS Shanghai at Pudong BV 及其相關聯屬公司，已獲 21C 項目公司委聘經營及管理四季酒店的日常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L Holdings」	指	HPL Leisure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擁有賣方 20% 的股份權益
「公司間貸款」	指	目標集團欠付賣方及／或其聯屬公司(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的無抵押免息貸款，於完成日總額約為人民幣 690,800,000 元(相等於約 873,700,000 港元)

「怡成」	指	怡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怡成銷售股份」	指	怡成的一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Lake Summit」	指	Lake Summ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建豪先生(為羅康瑞先生的外甥)全資擁有
「Lake Summit 顧問協議」	指	賣方就出售事項委聘Lake Summit為其財務顧問而與Lake Summit於2015年4月24日訂立的顧問委聘函
「Lead Wealthy Singapore」	指	Lead Wealthy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ead Wealthy Singapore 銷售股份」	指	Lead Wealthy Singapore的19,000,1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下述日期下午4時前：(i)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60日；或(ii)倘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如適用)該項條件不曾獲豁免，賣方或買方可各自一次要求延遲的較後日期，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及不能超過於上述第(i)項所載的原先指定日期(或已由另一方延遲的較後日期)的21日；或(iii)由賣買雙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黃月良先生」	指	黃月良先生，為前非執行董事
「陳建豪先生」	指	陳建豪先生，為羅康瑞先生的外甥
「羅康瑞先生」	指	羅康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
「境外銀行貸款」	指	於完成日賣方在一筆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項下欠付香港一間銀行的未償還總額，於2015年3月31日約為350,000,000港元
「境內銀行貸款」	指	21C項目公司及21C酒店公司在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80,000,000元的若干有期貸款融資項下欠付中國若干銀行的未償還總額，於2015年3月31日約為人民幣1,043,700,000元(相等於約1,320,0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永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emparts」	指	Rempar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擁有賣方10%的股份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Lead Wealthy Singapore銷售股份及怡成銷售股份的統稱

「上海四季滙」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區二十一世紀中心大廈的品牌單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
「股份轉讓價」	指	具有「銷售股份的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協晴」	指	協晴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怡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2015年4月2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如適當)買賣協議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目標集團」	指	Lead Wealthy Singapore、怡成、21C項目公司、協晴及21C酒店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易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由翠明、HPL Holdings及Remparts分別擁有70%、20%及10%權益的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ViCap」	指	V 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月良先生全資擁有
「ViCap顧問協議」	指	賣方就出售事項委聘 ViCap 為其財務顧問而與 ViCap 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訂立的顧問委聘函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的匯率為人民幣 1 元兌 1.2647 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玉強

香港，2015 年 4 月 24 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蔡玉強先生及黃福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及曾國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狄利思先生、李凱倫女士及陳棋昌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